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生活垃圾转运压缩箱及喷淋除臭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连体料斗移动式垃圾压缩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9 人，营业收入为 29083.1801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015.8952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侧上料移动式垃圾压缩箱2只及配套上料机构、换箱机构1套（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9 人，营业收入为 29083.1801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015.8952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除臭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9 人，营业收入为 29083.1801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015.89526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